

# 光山县财政局

光财购决〔2025〕1号

## 光山县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光财公开招标-2024-126

二、项目名称：2024年光山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采购项目

### 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重庆金乐方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金果园D1商务楼

被投诉人1：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代理机构”）

地址：光山县紫水大街与健康路交叉口向西50米

被投诉人2：光山县民政局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

地址：光山县紫水大街6号

### 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投诉事项为：投诉事项为：（一）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未细化、量化。（二）采购需求表述不规范、含义不准确。（三）投标文件未载明核心产品。（四）招标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不符合法律规定。（五）投标截止时间不符合法律规定。

(六) 澄清文件的信息发布媒介及发布的信息格式均不合规。

(七) 被投诉人针对我公司质疑事项 1 和 5 的回复内容无法律依据。

## 五、处理结果及依据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信财购〔2024〕11 号第二条第(五)项, 投诉事项 1 不成立, 驳回投诉; 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(十六)项、信财购〔2024〕11 号第三条第(二)项, 投诉事项 3 不成立, 驳回投诉;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信财购〔2020〕5 号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, 投诉事项 4 不成立, 驳回投诉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, 投诉事项 5 不成立, 驳回投诉。投诉事项 2、6、7 成立, 但不影响采购结果, 驳回投诉。责令代理机构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学习。

## 六、相关当事人权利

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光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